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做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签署《共建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签署《共建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布局和促进业务发展，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崔光磊先生现任中科院青能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等职务，其虽已于2020年12月16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崔光磊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崔光磊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签署〈共建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世勇

谷艳

2020年12月16日